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条款（2017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责任类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房屋内，因被保险人使用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钢瓶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或因燃气泄漏造成被保险人房屋内的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固化在墙壁或屋顶的灯具等）；

2. 室内装潢；

3. 室内财产：家具、家用电器、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手表、文体娱乐用品、存放在室内的家庭成员非机动车类代步车辆或工具、燃气管道、设备、器具：包括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用表、燃气管道和液化石油气罐。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燃（煤）气公司同意，擅自安装、使用、倒灌、拆卸或搬移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钢瓶及其附属设备；

（二）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器具、管道、钢瓶及其附属设备；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六）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七）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八）自然灾害。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手表、笔、打火机、稀有金属、货币、有价证券、票证；

(二) 邮票、艺术品、古币、古玩、古书、字画、动物、植物、盆景；

(三) 烟、酒、食品、药物、日用消费品；

(四) 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以及其内存放的财产；与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以及其内存放的财产；

(六)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和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机器设备、工具、原材料、产品以及商品；

(七)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及其内的财产，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或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八) 不属于国家建筑规定钢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以及砖木结构的其他结构房屋及其内存放的财产；

(九) 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间接损失；

(二)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三)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记载的赔偿限额内，按出险时的实际损失赔付。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最高赔偿限额：_____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三）索赔申请；

（四）损失清单；

（五）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项下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